**建筑工程学院2018届毕业教学环节后期工作安排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名称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时间安排** | **责任人/单位** |
| 1 | 学生提交毕业设计、顶岗实习报告、实习成果等材料 | 1.学生通过教学质量管理系统按要求提交毕业设计，具体操作见《[毕业教学模块操作手册](http://jxzlxt.jhc.cn/xtgl/menu_index.html?pcache=1&t=1525830810046)》（网站-学院通知）。  2.学生通过教学质量管理系统提交顶岗实习报告、实习成果（实习情况反馈表、实习鉴定表，单位盖章扫描件）；实习报告格式要符合要求，见质量网站-学院通知。 | 6月2-5日 | 学生  指导老师 |
| 2 | 指导教师评阅 | 1.指导教师评阅顶岗实习材料，检查实习周志、报告、成果的提交是否完整，且是否要求；如有不符，要求学生重新修改提交；向各专业提交顶岗实习成绩。  2.指导老师评阅毕业设计，提交评阅意见和成绩，如有不符合要求，退回修改。  **（6月6日前未按要求提交毕业设计材料，不能进入第一次毕业答辩环节）** | 6月6-7日 | 指导教师  各专业 |
| 3 | 专业指定答辩小组  通知毕业答辩安排 | 1.教科办、各专业向学生公布《毕业答辩安排及分组名单》。  2.专业在系统中完成答辩小组的分组、答辩学生的指派。  3.各专业和答辩小组做好答辩前工作准备。（评委评分表、答辩记录、答辩分组与学生名单，由教科办统一提供） | 6月7-8日 | 各专业  教科办 |
| **4** | **毕业答辩** | **毕业答辩** | **6月9日8:30-21:00** | **各专业**  **教科办** |
| 5 | 毕业环节成绩录入 | 1.各专业、答辩小组提交“一次答辩成绩”。  2.专业将顶岗实习、毕业设计两项成绩输入教务系统。  3.专业提交二次答辩学生名单。 | 6月10日 | 各专业  答辩小组  教科办 |
| 6 | 二次答辩学生修改毕业设计 | 需进入二次答辩的学生，与指导教师联系，重新修改毕业设计，重新提交。 | 6月11日 | 学生  指导老师 |
| 7 | 二次答辩 | 安排二次答辩，专业提交二次答辩成绩。（成绩由教科办录入系统，二辩仍未通过学生，可在毕业满6个月后向专业提出答辩申请） | 6月12日  14：00-16:00 | 学生  各专业 |
| 8 | 毕业典礼  毕业证发放 |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毕业典礼；通过毕业资格审核的学生领取毕业证书 | 6月14日 | 学生  教科办 |
| 9 | 毕业教学环节总结 | 各专业总结毕业教学环节，提交总结报告、答辩记录等资料。 | 6月20日 | 各专业 |

建筑工程学院教科办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